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5/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1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李裕生先生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臨時)	鄭潔儀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2月14日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49/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3日會議席上的言論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及觀點。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完全理解向傳媒作單向式簡報並不能代替向立法會交代。他承諾政府當局會盡量提交資料，並就新的發展向立法會匯報。但他指出，政府當局現正與內地當局舉行頻密的會議，商討珠江三角洲的發展事宜，未必每次均有事項值得向立法會匯報。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保證，他打算較其前任者更頻密地與立法會議員會面。

4.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是否同意就政府高層官員到內地或海外進行的公務訪問擬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向議員匯報有關訪問的詳情。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提出，若公務訪問有一些新的或重要的發展，便應在訪問後擬備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而非只是發出新聞稿。劉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日後會這樣做。內務委員會主席答允再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政府當局與立法會之間的合作

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向議員匯報，政務司司長希望在目前最需要加強市民信心的時刻，政府當局與立法會應加強合作，減少爭拗。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對於財務委員會最近否決保留一個掌管鐵路拓展處西鐵部的編外職位的建議表示失望。她回應時表示，議員並非有意留難政府當局。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解釋，部分議員認為不宜將該個西鐵工程職位保留至超出需要此職位的時間。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指出，基建工程如出現耽延，會在創造就業機會方面帶來不利影響；而同樣重要的是，不應令內地當局覺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議而不決”。他希望政府當局與立法會“有商有量”，以免出現突發性的爭拗。

8.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當明白，政府當局將財務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時，議員只會考慮有關建議的優劣利弊，而不會考慮有關建議如獲得或不獲立法會通過，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將如何受到影響。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她已相當清楚地向政務司司長表明，加強政府當局與立法會之間的合作，並不表示議員和政府當局不能有不同意見。

(b) 有關《2001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LS38/01-02號文件)

10.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2001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提述的物質提供補充資料。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日後在作出類似建議時，應向議員提交如此詳盡的資料。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業界普遍認為該兩項修訂規例可以接受。

13. 議員對衛生福利局局長於2001年12月19日動議請求立法會通過該兩項修訂規例並無異議。

III. 2001年12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5/01-02號文件)

14.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1年12月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

15. 法律顧問解釋，修訂規則旨在修訂《扣押入息令規則》，以實施於2001年7月4日通過的《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修訂規則就須提供的資料及作出扣押令所涉及的程序訂定條文。

16. 法律顧問指出，修訂規則亦規定，贍養費支付人須將他的入息來源的變更通知法院及有關人士，而法院可在若干情況下將現行規則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將有關條文指明的期限縮短。

17. 法律顧問補充，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該修訂條例期間，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關注，曾建議當任何扣押令生效而贍養費支付人停止從該命令所針對的入息來源收取任何入息時，贍養費支付人須在停止從原本入息來源收取任何入息後的14日內通知法院及有關人士。法律顧問指出，修訂規則現時所訂明的通知期卻為21日。

18. 單仲偕議員代羅致光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則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陳婉嫻議員、黃宏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健儀議員將會參加)及羅致光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羅致光議員將會參加)。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修訂規則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1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1月16日。

IV. 將於2001年1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1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1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政府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3)248/01-02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將會動議議案，修訂《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該規則已由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該小組委員會已在2001年12月7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其商議該規則的工作。

(c)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草案》

(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1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兩項議員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2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質詢，須在2001年12月29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1月1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動議議案，須在2001年12月21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669/01-02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另有8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及兩份相關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於2001年12月8日舉行首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業界代表會晤。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12月18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

30. 丁午壽議員表示，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及兩份相關生效日期公告，他將會在2001年1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將該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2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他補充，小組委員會

將於2002年1月4日提交書面報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31. 工午壽議員進一步表示，若該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2年1月9日，議員如擬修訂該等附屬法例，須在2002年1月2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I. 其他事項

32. 議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33.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19日